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5/2016

藝術品評估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房地產評估 合資格人士報告
藝術品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評價研究 生物資產評估 藝術品評估 專案可行性評估
資產估值 評價研究 首次招股 藝術品評估 研究 權益及或有評估
藝術品評估 房地產評估 評價研究 首次招股 藝術品評估 首次招股 合規研究
盡職調查 購買價格分攤 房地產評估 房地產評估 及文備評 房地產評估 首次招股 合規研究
藝術品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房地產評估 房地產評估 及文備評 房地產評估 專案可行性評估 評價研究
首次招股 合規研究 盡職調查報告 購買價格分攤 專案可行性評估 盡職調查報告 評價研究
藝術品評估 評價研究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藝術品評估 房地產評估 生物資產評估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收入增至約 78,8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 68.7%；
- 期間利潤增至約 23,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 154.7%；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 0.54 港仙；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為 0.54 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768	14,240	78,770	46,681
其他收益	4	1,201	665	3,639	1,897
已售存貨成本		-	-	-	(997)
僱員福利開支	5	(7,836)	(5,862)	(23,517)	(18,806)
折舊及攤銷	6	(933)	(527)	(2,836)	(1,346)
財務成本	7	(322)	(226)	(845)	(702)
其他開支		(13,335)	(5,452)	(26,368)	(15,12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6	2,543	2,838	28,843	11,600
所得稅開支	8	(689)	(550)	(5,607)	(2,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854	2,288	23,236	9,123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0.04	0.20	0.54	1.57
— 攤薄(港仙)	10	0.04	0.20	0.54	1.57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7,906	260,162	10	1,211	64,998	394,287
行使購股權	508	3,265	-	-	-	3,77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8	-	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508	3,265	-	78	-	3,85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36	23,2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8,414	263,427	10	1,289	88,234	421,374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26	25,989	10	1,071	35,807	70,903
紅股發行	8,026	(8,026)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925	13,099	-	-	-	14,024
供股，扣除開支	50,929	229,229	-	-	-	280,15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65	-	2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59,880	234,302	-	265	-	294,447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23	9,1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7,906	260,291	10	1,336	44,930	374,47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13,432	12,582	47,307	41,451
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0,336	1,658	31,463	4,077
其他	-	-	-	1,153
	23,768	14,240	78,770	46,681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525	151	1,475	465
利息收益	497	258	1,390	702
其他	179	256	774	730
	1,201	665	3,639	1,897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030	5,339	21,452	17,2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2	168	655	4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	82	78	265
其他福利	574	273	1,332	832
	7,836	5,862	23,517	18,806

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0	119	635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	485	926	1,226
無形資產攤銷	660	41	1,910	119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	-	(20)	-	18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6,019	-	5,97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	53	10
顧問費	579	1,201	2,323	2,788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138	1,344	3,587	3,960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98	194	768	593
融資租賃利息	24	32	77	109
	322	226	845	702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689	550	5,607	2,47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1,854	2,288	23,236	9,123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及(b))	4,275,853	1,164,835	4,268,360	581,12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75,853,000股及4,268,360,000股分別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275,853,300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244,150,000股(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名董事及七名僱員行使購股權之影響)而計算得出(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64,835,000股及581,126,000股分別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6,976,600,000股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25,800,000股(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影響)而計算得出)。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當日市價。

1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 (「買方」) 與 New Valiant Limited (「賣方」) 訂立協議 (「買賣協議」)，當中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之 318,400 股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9.9% (「收購事項」)。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 25,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簽署買賣協議時同步完成。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英皇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協議 (「配售協議」)，當中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 0.029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724,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成功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後) 將分別為約 21,000,000 港元及約 20,500,000 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供本集團用作提供融資服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 (其中包括)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維持增長趨勢，且由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增長約14.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新收購之附屬公司產生的新收益來源，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得約630個新項目。有關成就足以確立本集團於香港評估市場之地位。

專業的團隊為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為吸引新專業人士以及挽留現有高資歷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升約25.1%。

除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外，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提供融資服務及擴充貸款組合規模。鑒於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房地產市場波動，本集團嘗試擴大其貸款組合之類別及規模以分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授出新抵押貸款，有關中小企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股份抵押文件，以就授出之貸款向本集團抵押若干股份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申請」）。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告失效，本公司擬繼續進行申請。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8,8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服務費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4.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承接約630個有關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新項目。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全資擁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新收購之營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服務費收益。提供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31,5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擴充。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91.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來自本集團客戶之可報銷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將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存於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00,000港元增加約2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職僱員平均數目及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10.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無形資產攤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4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酬酢開支隨本集團收入增加而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上升；(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轉介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154.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幅增加之收益，部份被本集團大幅增加之所得稅開支、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轉介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所抵銷。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一家中小企授出為數58,000,000港元年息12厘的貸款融資（「貸款A」），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有關中小企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一份股份抵押文件，以就貸款A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A借款人已提取5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有關貸款A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57,1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中小企授出為數10,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貸款B」），貸款為期一年。有關中小企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一份股份抵押文件，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若干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已向獨立第三方授出兩筆為數9,3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年息均為16厘之按揭貸款，為期一年。有關獨立第三方就該兩筆按揭貸款簽訂兩項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抵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兩筆按揭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已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為數16,000,000港元月息1.42厘之按揭貸款（「貸款C」），為期三個月。有關獨立第三方就該筆按揭貸款簽訂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C已按相同利率進一步重續六個月。有關該按揭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授出為數10,5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而言，目前仍正進行針對應收借款人未償還結餘之法律程序。有關該按揭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 首次公開發售

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三年在創業板配售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2.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業務估值及評估）之股權；(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之19.9%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26,300,000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供股所得款項餘款約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定期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認可銀行。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發掘新商機以擴大其現有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董事會以強化本集團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為目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其貸款組合之規模及貸款類型發展所提供融資服務，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更多利息收益。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成功獲配售，將有額外約20,500,000港元之資金供本集團作進一步借貸。董事認為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3,000,000 (附註2)	-		
		實益權益	-	12,691,000	1,035,691,000	24.22%
	Aperto	實益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	1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00%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7,252,000	7,252,000	0.17%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900,000	951,825	1,851,825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該等股份乃以Aperto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9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董事姓名							
陸先生	12,691,000	-	-	-	12,691,000	附註1	0.119
余季華先生	18,130,000	-	(10,878,000) (附註2)	-	7,252,000	附註1	0.119
陳家傑先生	951,825	-	-	-	951,825	附註1	0.119
其他							
僱員	84,304,500	-	(20,825,300) (附註3)	(7,252,000) (附註4)	56,227,200	附註1	0.119
	116,077,325	-	(31,703,300)	(7,252,000)	77,122,025		

附註：

1. 行使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上市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上市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3) 上市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2. 余季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行使10,878,000份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119港元認購10,878,000股普通股。
3. 七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行使20,825,300份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119港元認購20,825,300股普通股。
4. 該等購股權與一名辭任僱員有關，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僱員	19,036,500	-	-	(11,331,250) (附註2)	7,705,250	附註1	0.441
	19,036,500	-	-	(11,331,250)	7,705,250		

附註：

1.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餘下三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日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該三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1) 授出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2) 授出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3) 授出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2. 該等購股權與四名辭任僱員有關，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月、六月及十二月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Aperto	實益擁有人	1,023,000,000 (附註)	23.93%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其他董事職務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余季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交流；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